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98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520号建议的答复

吴贻国代表：

《关于林地耕地互换优化耕地空间布局的建议》（第1520号）由我局会同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我省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，每年省委常委会、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保护耕地、稳定粮食生产工作，每年省委农村工作会议，省委一号文件都对加强耕地保护，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作出部署。省直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，调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，探索推动宜耕则耕、宜林则林，促进耕地集中连片、改善耕作条件、提高种粮效益。省农业农村厅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加快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，将坡度小于25度的耕地，山垌田复耕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，此外，还进一步加强农村承包地管理服务，将防止撂荒要求纳入流转合同内容，全面

规范农村土地流转，促进耕地保护利用。省自然资源厅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优质耕地恢复补充等措施，推动坡度 25 度以上的耕地逐步调整到山下，果树苗木上山上坡。后续，省自然资源厅还将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，推动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工作。省林业局按照国家林草局的统一部署，组织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，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，进一步明确林地管理范围。

林地耕地互换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社会关注度较高，但目前国家层面出台的有关政策、措施还不全面，因此，许多工作仍处于探索试点阶段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局争取政策支持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，做好相关工作，推动构建质量更好、布局更优、生态更美的农用地布局空间。

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林地耕地互换要充分满足农民（林农）的意愿，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（林农）的利益，让群众获得实惠。

二是坚持依法依规。林地耕地互换要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森林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，依法依规妥善处置涉及的权属变更、规划调整、资源档案变更及林木采伐等问题。

三是坚持生态优先。林地耕地互换应当注重保护生态环境，避让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生态敏感区位和高保护等级林地，并确保优化调整后各地类面积基本保持稳定，做到绿色发展、科学有序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楨 王宜美

联系人：林 抒（资源管理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210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4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宁德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